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往 115 上職議 4187 字第 1159034552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4187 號被告李淀陞等違反銀行法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李淀陞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」

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4187